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1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林瑤、袁秀慧、
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唐玉盈、賴芳玉、丁穩勝、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彭傑義、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中和、黃勃叡、洪主雯、
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賴淳良、林恆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吳孟融。

請假：副理事長－吳梓生；理事－蔡嘉政、林重宏、胡浩叡；常務監事－林詩梅。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阮玉婷副秘書長、謝良駿主任委員、鍾瑞楷主任委員、黃幼蘭主任委員、謝宏明主任委員、方瑋晨執行長、張志朋律師(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小組召集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順序調整)

參、確認第3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3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第34期律研所副執行長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2、修正通過115年「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陳報「法務部」後，該部於115年3月5日舉行會議討論。
- 3、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

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本屆審查委員因執行長異動，由新任方瑋晨執行長接替原劉執行長職務。

- 4、本會LOGO徵件評選已順利完成，相關獎金獎項也已核發完畢，但經理監事會議充分討論後，決議不變更本會會徽，維持現狀。
- 5、成立「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由陳鵬光律師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小組於115年2月11日、3月9日舉行第1、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2及附件48。
- 6、成立「政府採購律師簽證及強制代理工作小組」，由黃郁忻律師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
- 7、通過「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規劃辦理之「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系列課程，報名爆滿，第一堂課已於115年3月7日開課。
- 8、通過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5年春節津貼，已於農曆春節前核支在案。
- 9、有關林瓊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乙案，經充分討論，請委員會再詢問林瓊嘉律師有關甲、丙可能利衝之具體爭點，由委員會再研議後提會討論。至於其他不及討論之八案律倫釋疑案已列入今日討論事項。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115年1月17日，本會舉行第3屆第2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發言逐字稿尚待各公會確認。
- 2、115年1月27日，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為發揮公益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形象假雙北、桃竹、臺中、彰化、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舉辦第14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出席啟動記者會。
- 3、本會向欠繳109-110年會費會員請求會費案(台北地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4116號)於115年1月30日宣判。本會已委請訴訟代理人謝良駿律師繼續辦理上訴事宜。
- 4、115年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舉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卸、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李玲玲理事長受邀出席及致詞。
- 5、115年2月11日，「法國律師公會」及「智財協會」一行七人拜會本會，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簡汝謙顧問、詹文睿顧問、呂緯武副主委、姜威宇委員、葉茂林委員、黃章典委員及「智慧財產委員會」何愛文主委、邵瓊慧顧問、洪振盛委員、張哲倫律師代表接待。
- 6、115年3月5日，「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李明洳執行長拜會本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代表接待。
- 7、115年3月9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為「軍事審判法」等修法議題由司長吳逸聖中將偕

同部長辦公室蘇孝倫主任、軍法事務處處長吳純顯少將、軍法事務處副處長胡耀仁上校、人權保障處副處長梁少康上校、公職律師辦公室蔡智翔上校、軍法事務處軍法官張哲愷上校、軍法事務處軍法官連家慶少校拜會本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方瑋晨執行長、「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良駿主任委員、「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呂政諺委員、「法律扶助委員會」林柏辰委員及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接待。會議中針對未來的「軍事法院、檢察署強制辯護案件之律師來源」、「軍法官人事審議會等組織之律師代表推派」、「申請核定為實務訓練機構」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8、追認LINE群組內決議、緊急事件聲明

(一)115年3月5日，通過徵選有意願參加115年6月26日第11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APAC年會)之會員啟事。

9、日本弁護士連合會預定於115年9月4日來訪座談。

10、為使民眾易於查找律倫函釋資訊，本會官網「律倫專區」已增加「規範及函釋」之註解文字。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5年1月19日，本會文史整理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3**，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張百欣理事、林俊宏秘書長並於1月29日拜會王泰升教授。
- 2、115年1月20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6次會議。
- 3、115年1月23日，「律師學院」及「ADR委員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Ciarb Taiwan Chapter）」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舉辦「國際商務仲裁與資產傳承策略規劃：跨境爭端解決與百慕達信託架構」研討會。
- 4、115年1月24日，「彰化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21屆第2任、第3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5、115年1月29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6次會議，紀錄如**附件4**。
- 6、115年2月6日，「數位經濟及與金融科技委員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及「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合辦「AI×雲端：重塑律所日常的未來藍圖」座談會。
- 7、115年2月8日，本會應吉隆坡律師公會（Kuala Lumpur Bar）邀請，由體育委員會劉鈞豪主委自費帶隊參加在吉隆坡國會路默博克廣場（Merbok Plaza）舉行之2026年律師接力跑步賽活動。
- 8、115年2月11日，「能源法制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5**。
- 9、115年2月11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召開第3屆第13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

附件6。

- 10、115年2月23日，「刑事法委員會」與「台灣刑事法學會」舉辦「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從實務觀點出發」，邀請台日學者、司法實務工作者，就營業秘密之刑事保護、跨境案件處理、證據與程序保障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以期提升我國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韌性，並強化與日本在相關法制領域之持續合作。
- 11、115年3-5月，為使瞭解國際企業經營所面臨的法律風險，學習國際企業經營相關的基本法律知識，具備分析法律議題的能力及提出法律爭議的解決或因應方案，「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律師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合辦「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二期進修課程：114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系列講座」課程(共11堂課)，邀請校內外學術界、實務界與產業界等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針對國際企業經營可能遇到不同層面的法律風險，就其專業與經驗提供律師多元的學習機會，第一堂課已於115年3月6日辦理完畢。
- 12、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結案一覽表如附件7。
- 13、115年3月5日，「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稅法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以及「能源法制委員會」共同主辦臺灣碳權交易所臺北辦事處參訪活動。由蔡順雄副理事長帶領「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莫詒文主委、王裕文委員；「稅法委員會」蔡朝安主委、王萱雅副主委；「環境法委員會」簡凱倫主委、林羣期副主委；「能源法制委員會」黃郁忻主委、尚佩瑩副主委、鍾鳳芝主委共同拜訪，碳交所由陳脩文總經理、朱嘉文協理以及其他業務專責同仁接待，針對碳權交易可能衍生的法律爭議及國際法規對接等議題進行實務研討。透過碳交所的「交易實務」與律師界的「法令遵循」深度結合，雙方將共同培育碳權交易法律專業人才，進而優化臺灣的碳交易環境。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8。

捌、財務報告

- 1、114年11、12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5年1月30日、3月2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1月	7070	\$ 700	\$ 247,450	\$ 4,701,550	\$ 188,062	\$ 188,062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5年1月31日	\$ 1,601,550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2月	7180	\$ 700	\$ 251,300	\$ 4,774,700	\$ 190,988	\$ 190,988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5年3月02日	\$ 1,674,700	

2、114 年 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9**。

3、本會 114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 10**。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謝主委以涵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因應審查能量需求，建議增聘楊孟凡律師為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組織及審查檢舉案件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工作小組組織）

工作小組設置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指派本會個人會員一人任之。

工作小組除主任委員外，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個人會員提名，報請本會理事長任命之。

工作小組主任委員、委員任期與本會當屆理事長任期同。

(二)工作小組成員目前 10 人，基隆 1、台北 3、新竹 1、台中 1、台南 2、高雄 2，考量台中案件很多，建議增聘台中楊孟凡律師為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說明：(一)審查準則如**附件 47**。

(二)審查委員為高全國常理、許民憲常理、林詩梅常監、張右人理事、「律師研習所」方瑋晨執行長。

(三)「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如**附件 11**。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 12**，請討論案。

決議：依審查小組意見書報請「法務部」核定。

三、「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草案」如**附件 41**，請討論案。

說明：通過後，將送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四、「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小組」張召集人志朋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草案如**附件 13**，請討論案。

說明：(一)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41006736 號令發布，律師法第 4 條

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律師職前訓練將全面由本會自行辦理。

※律師法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二)通過後，將送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決議：依理監事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文字授權張志朋召集人最後定稿。

(一)第 4 條第 3 款增加「員額」，即「三、參訓資格、員額及參訓梯次之審定。」；

(二)第 6 條「…本法…」改為「…律師法…」；

(三)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增列「婚假」；

(四)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刪除；

(五)第 26 條增列學習律師得檢具實務訓練期間資料送交律師研習所評定成績；

(六)第 28 條第 1 款，增列但書「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參酌法規校正為「…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場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精神…」；

(七)第 31 條增列排除可調處之態樣。

五、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第 2 屆之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曾討論決議，112 年 1 月 1 日事務所登記規則生效前，已經存在的事務所，同意其使用原來的名稱，因此，其等來申請事務所登記時，若有發生與他事務所同名稱之情事，仍然准許其登記。則該『已經存在之事務所』是否應限於律師/法律事務所」，請討論案。

說明：(一)109 年律師法修法前，並無關於事務所登記之規定；修法後，本會在律師法第 24 條第 6 項授權下，訂定「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下稱事務所登記規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規則第 10 條明文規定，不可使用與「已登記之事務所」相同之名稱。

施行過程中，本會第 2 屆之事務所登記爭議委員會曾討論決議，112 年 1 月 1 日事務所登記規則生效前，已經存在的事務所，同意其使用原來的名稱，因此，其等來申請事務所登記時，若有發生與他事務所同名稱之情事，仍然准許其登記。

(二)本會日前收到 A 律師來申請事務所名稱登記，但其名稱與 B 律師已經登記

之事務所名稱相同。A 律師表示，其名稱係源自 112 年前已經存在之某專利商標事務所。

(三)因此提請理監事討論，本會對「於 112 年 1 月 1 日，事務所登記規則生效前，已經存在的事務所，均同意其使用原來的名稱」，該「已經存在之事務所」是否限於律師事務所？亦即「某律師事務所」若係承接「112 年之前存在的非法律事務所」而來，是否有上開決議之適用？

決議：限於「律師/法律事務所」。

六、李理事長玲玲議：「高雄律師公會」為評估會員系統主機平台遷移，請本會考慮是否租借主機硬碟空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109 年律師法修法後，本會為個人會員建立會員系統，當時並向地方公會提出建議，可使用同一廠商開發之系統，達到即時同步更新會員資料。陸續有桃園、南投、台南、高雄、新竹律師公會使用同系統。

(二)高雄律師公會主機原係租用中華電信設備，而年前收到中華電信通知，hiHosting 企業架站服務要在 115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運，故主機需自行購買或租用其他平台廠商。

(三)原中華電信每年約需經費 13000 元、其他平台商如智邦生活館，每年約需 15000 元。

決議：(一)同意暫放，如有衍生額外費用再請高雄律師公會支應(目前無)。

(二)長期為資安風險分散考量，仍請高雄律師公會另覓適當平台。

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擬訂於 115 年 4 月 18 日 10:00-12:00 假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舉行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採實體+視訊混和。

(二)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 14**，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確認團體會員代表，函「內政部」備查。

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如**附件 15**，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 115 年 4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用印流程後提交 115 年 4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5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 16**，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 115 年 4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用印流程後提交 115 年 4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專家 3 人擔任 115 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 18**，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時期及全律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 108 年 1 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 年 1 月林志潔教授受 司法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109	許政賢教授、杜怡靜教授、翁曉玲教授	杜怡靜教授
110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謝志鴻副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1	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2	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林昀嫻教授(留美) 及許恒達教授(留德)	許恒達教授
113	王震宇教授、葉啓洲教授、蕭淑芬教授	蕭淑芬教授
114	林國彬教授、侯岳宏教授、姚志明教授、 許恒達教授、蕭淑芬教授	蕭淑芬教授

(二)會前收到「臺中律師公會」推薦陳俊偉教授，簡歷如**附件 46**。

決議：推薦陳俊偉教授、葉啓洲教授、林國彬教授為司法院 115 年度「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專家)。

十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推舉「第 8 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

應推 9 人，請討論案。

說明：(一)法官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律師代表 3 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如下：

第 4 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一候選人。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

第 5 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九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六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

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

(三)本會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以律聯字第 115029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2 月 20 日前推薦 3 名以下律師；於 2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可以四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俾憑辦理。

(四)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如下：(簡歷如**附件 19**)

- 1.陳雅萍律師(基隆律師公會推薦)
- 2.王永森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 3.楊晴翔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 4.何志揚律師(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推薦)
- 5.周元培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推薦)

以上，由於未滿9人，依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

(五)函復「司法院」時，除依往例註記推薦公會外，建議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決議：照案通過。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之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本會推舉李秋峰律師、吳錫銘律師、王振名律師、王銘勇律師為候選人合計九名，據以函復「司法院」。

十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8屆「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3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1)依前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7、9條規定：

第7條

本會應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到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9條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三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其餘三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故請推派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現無法知悉「司法院」何時回覆，秘書處建議暫定於115年5月3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4日交寄，並建議於5月29日上午9:30開票。)

決議：監事會推派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葉進祥監事、陳絲倩監事；理事會推派徐頌雅當然理事、許民憲常務理事、張譽尹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十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8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三名)人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8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基隆－吳榮達律師、台北－1.沈妍伶律師 2.張志朋律師、桃園&新竹

&苗栗&宜蘭—許美麗律師、臺中&彰化&南投—李慶松律師、高雄—林夙慧律師、屏東—林朋助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 20(號次於會前已先請徐監事會召集人抽籤)**。

(二)第 8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基隆—游開雄律師、台北—1.羅婉婷律師 2.陳奕廷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張百欣律師、臺中&彰化&南投—黃靖閔律師、高雄—謝國允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 21(號次於會前已先請徐監事會召集人抽籤)**。

(三)秘書處建議同法官遴選委員會一致，建議擬於 115 年 5 月 3 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 月 4 日交寄，並建議於 5 月 29 日上午 9:30 開票。

(四)有關監事 3 人、理事 3 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是否與前案相同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一)第 8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吳榮達 2.張志朋 3.林夙慧 4.李慶松 5.林朋助 6.許美麗 7.沈妍伶；

第 8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游開雄 2.黃靖閔 3.張百欣 4.陳奕廷 5.羅婉婷 6.謝國允。

(二)監事會推派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葉進祥監事、陳絲倩監事；理事會推派徐頌雅當然理事、許民憲常務理事、張譽尹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十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 2 人擔任該院 115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 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102 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103 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104 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105 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106 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107 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108 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109 年：李玲玲、紀互彥（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110 年：林國泰、盧世欽（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111 年：林國泰、施秉慧（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112 年：林俊宏、歐陽漢菁（司法院選任林俊宏律師）

113 年：林俊宏、黃幼蘭（司法院選任林俊宏律師）

114 年：黃幼蘭、林重宏（司法院選任黃幼蘭律師）

決議：推舉黃幼蘭律師、盧永盛律師為司法院 115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十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曾受警告或申誡懲戒處分之會員，本會是否開立「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請討論案。

說明：(一)申請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流程如下

1.請提供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律師證書、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法務部」出具之未曾受懲戒等證明文件 (<https://eservice.moj.gov.tw/1131/1252/1683/>)；

2.本會檢索會員系統，查詢申請人之資格資料，與前項證明文件核對；

3.查詢本會會員管理系統關於您的會員資格狀態。

4.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二)接到會員反應，因申請參加加州律師資格考試(Californ Examination) 之程序需要須向加州律師公會說明目前之律師執業狀況。會員雖已向加州律師公會說明自身曾受懲戒始末，但未曾受停止執行職務、除名處分，且現在亦為國內執業律師，該公會表示仍需出具主管機關所開立可以證明未遭停業或吊銷執照以及目前仍具備律師執業證明文件。

(三)法務部及本會若要開立證明，均限制需「未曾受懲戒處分」。

(四)理事長已請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提出初步意見，如**附件 45**。

決議：修正申請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Standing」流程如下：

1.請提供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律師證書、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

2.本會向「法務部」查詢申請者之懲戒紀錄；

3.本會檢索會員系統，查詢申請人之資格資料，與前兩項證明文件核對；

4.查詢本會會員管理系統關於申請人的會員資格狀態。

5.本會出具「Certificate of Standing」，說明申請人的會員資格狀態及有無懲戒紀錄。

十六、「選務工作小組」李召集人慶松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名選務工作小組成員

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辦理選舉之前一年年底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 1 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 5 至 9 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 4 至 8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至 2 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 1 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二)本會第 3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舉李前理事長慶松為第 4 屆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李召集人提名第 4 屆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推舉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以供遴聘為第 8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一	姜世明、黃國昌、王兆鵬、陳運財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二	姜世明、黃國昌、陳運財、謝銘洋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三	李惠宗、詹森林、顏厥安、許育典教授	李惠宗、詹森林教授 * 詹森林教授榮任大法官後出缺，本會再次推薦顏厥安教授，但未獲遴聘；106 年 4 月楊雲驊教授請辭出缺，本會推薦林超駿教授，並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四	王正嘉、廖大穎、劉建宏、吳從周教授	王正嘉、廖大穎教授
五	王正嘉、陳俊仁、陳銖雄、蔡鐘慶、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王正嘉、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六	沈冠伶、王皇玉、郭玲惠、許政賢教授	沈冠伶、郭玲惠、許政賢教授

七	侯岳宏、陳信安、李佳玟、黃嵩立、林明鏘教授、何榮幸(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李佳玟、黃嵩立、林明鏘教授
---	--	---------------

決議：推薦李佳玟教授、黃嵩立教授、林明鏘教授為第 8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專家學者)，其餘名額授權理事長徵詢。

十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推舉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6 人，以供遴聘為第 7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法務部部長遴聘
一	吳志光、許育典、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二	詹森林、張麗卿、王明隆、吳志光教授	詹森林、張麗卿教授
三	林國彬、陳運財、鄭瑞隆、林志潔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四	陳運財、林志潔、鄭津津、林明昕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五	李佳玟、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盧映潔、許育典教授	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教授
六	蕭宏宜、許恆達、杜怡靜、楊雲驊、林昱梅、李茂生教授	蕭宏宜、杜怡靜、楊雲驊、林昱梅教授
七	游明得、曾淑瑜、許恆達、蕭宏宜、李榮耕、黃士軒	曾淑瑜、蕭宏宜、黃士軒教授

決議：游明得教授、曾淑瑜教授、黃士軒教授為第 8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專家學者)，其餘名額授權理事長徵詢。

十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收到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辦理第 7 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請惠予推薦符合監察委員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如附件 49，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曾於 109 年推薦李建忠、林春榮、林國明、薛西全、魏早炳（依姓名筆劃排列）等五位律師為第 6 屆監察委員候選人。

決議：推薦盧世欽律師為第 7 屆監察委員候選人，另授權理事長會後徵詢適合且有意願之人選。

二十、林召集人夙慧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 33 期第 5 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44，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收受申訴，第 3 屆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內決議 (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林夙慧律師、柯萱如律師、許民憲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決議：經舉手表決，本件屬行為不當但不構成性騷擾，請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

廿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蔡昆洲律師就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決定訴請撤銷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訴字第 1271 號)，建議聘請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以為因應，請討論案。（※張譽尹理事迴避）

說明：蔡昆洲律師因不服台北律師公會北律特調字第 28108003 號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應予注意」之決定(本會 113 年申覆字第 19 號律師倫理申覆案決議「維持原處置」)，以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共同被告，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求撤銷決議。

決議：聘請王彩又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費用依慣例辦理。

廿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新會館之消防及必要之機電設備是否重新採購汰舊老舊管線，請討論案。

說明：新會館裝潢期間，於拆除天花板後，始發現原有消防設備、變壓器等機電因使用已近 20 年，不敷使用，實有一併更新之必要。

決議：同意另採購消防設備由負責裝潢之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施工，金額以不

超過參考報價 392,156 元為原則，由會務發展準備金項下支應。

廿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時，是否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 2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5**。

決議：請委員會就意見書說明五之(三)增加「實質關連」之說明，其他照案通過。

廿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調查程序，嗣於調查過程得知被申訴人所隸屬之公司與該律師間存有法律顧問關係，是否因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 2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7**。

決議：請謝良駿主委就理監事從各面向提出之意見、疑義等攜回請委員會再為討論、修正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廿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執業費已實行滿三年，依章程第 33 條第 7 項規定進行檢討或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33 條第 7 項「前項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應於正式實行滿二年後進行檢討或調整」，114 年 3 月提出議案時決議擱置，值會員代表大會前，再次提案。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國執業費用收取及撥付辦法(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全律會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如**附件 22**。

(三)112 年結餘 3,500,450 元；113 年結餘 9,510,965 元；114 年結餘 13,731,615 元，如何分配，總計 26,743,030 元，提請討論。

(四)秘書處法律意見書如**附件 17**。

決議：擱置。

廿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承業法律事務所馬惠美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8**，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9**。

(二)馬律師撤回函詢如**附件 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廿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邱彥容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31 P.24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2 P.244-245**。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廿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33 P.24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4 P.247-249**。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廿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張榮成律師函詢「於先前擔任變更分別財產制契約之見證人情形下，是否得於後續離婚等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如**附件 35 P.250-25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三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睿映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迴避事由」如**附件 3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卅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徵頡法律事務所賴頡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3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4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卅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曾經第二屆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討論，意見多元，經決議由委員會修正後公告修正版本徵詢意見；本屆理監事是否同意直接以前屆委員會尚未修正版本直接公告徵詢意見？或經本屆理監事討論、修正後公告，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 2 屆討論版本如**附件 42**，該屆第 8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1)請「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2)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等用語。」，該次會議逐字稿如**附件 4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李玲玲